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股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股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5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股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股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9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东银控股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367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4-087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4,843,324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34,843,324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34,639,540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34,639,540×0.15）÷7,469,482,864≈0.1493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3）÷（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6月1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朱军红女士（简历附后）自2024年6月20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朱军红简历

朱军红，女，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伊水东路与顾龙路交叉口洛阳伊水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842,0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96,986,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6,855,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441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734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28,844	99.853799	1,457,600	0.146201	0	0.000000
H股	84,921,561	97.773315	1,934,000	2.2266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0,450,405	99.687076	3,391,600	0.312924	0	0.0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8、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9、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420,053	98.639260	13,566,391	1.360740	0	0.000000
H股	5,919,000	6.814762	80,936,561	93.18523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89,339,053	91.280745	94,502,952	8.719255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3,420,053	98.639260	13,566,391	1.360740	0	0.000000
H股	5,919,000	6.814762	80,936,561	93.18523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89,339,053	91.280745	94,502,952	8.719255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08,544	99.921975	777,900	0.078025	0	0.000000
H股	86,855,5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064,105	99.928228	777,900	0.071772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3,224,697	99.552938	777,900	0.447062	0	0.000000
8	2023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73,224,697	99.552938	777,900	0.447062	0	0.000000
12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73,224,697	99.552938	777,900	0.447062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第1项至第9项、第11项至第13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第1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烨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谢华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谢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谢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谢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简 历

王强，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曾任中铁十四局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铁十四局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工会主任、纪检组长，中铁十四局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中国铁建纪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2019年12月任中国铁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4月任中国铁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是高级政工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0,524,5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74,782,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74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56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624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63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5,500	0.071344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11,100	0.005864	26,900	0.0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7,500	0.005556	0	0.000000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8,000	0.005820	30,000	0.0004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6,100	0.005793	31,900	0.00045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6,980	99.994472	385,600	0.005528	0	0.000000
H股	35,425,000	99.113088	292,000	0.816966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09,821,980	99.989978	677,600	0.009665	25,000	0.0003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6,100	0.005793	31,900	0.000455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7,500	0.005556	0	0.000000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8,000	0.005820	30,000	0.0004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聘2024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5,500	0.071344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11,100	0.005864	26,900	0.00038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681,510	99.926864	5,101,070	0.073136	0	0.000000
H股	1,741,000	4.871020	33,975,500	95.057635	25,500	0.071345
普通股合计：	6,971,422,510	99.442238	39,076,570	0.557398	25,500	0.0003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7,500	0.005556	0	0.000000
H股	35,691,000	99.857311	20,500	0.057355	30,500	0.085334
普通股合计：	7,010,086,080	99.993745	408,000	0.005820	30,500	0.00043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1,795,080	99.957167	385,600	0.005529	2,601,900	0.037304
H股	35,691,000	99.857311	25,500	0.071344	25,500	0.071345
普通股合计：	7,007,486,080	99.956658	411,100	0.005864	2,627,400	0.037478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6,500	99.872699	20,500	0.057355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10,091,580	99.993824	406,100	0.005792	26,900	0.00038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1,795,080	99.957167	2,987,500	0.042833	0	0.000000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5,500	0.071344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07,486,580	99.956665	3,013,000	0.042978	25,000	0.000357

13、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3,879,167	99.987047	901,513	0.012926	1,900	0.000027
H股	967,500	2.706899	34,744,500	97.209166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6,974,846,667	99.491081	35,646,013	0.508464	31,900	0.00045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56,316,5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80,390	97.911837	385,600	2.088163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29,770	95.516635	226,700	4.483365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50,620	98.815021	158,900	1.184979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080,390	97.911837	385,600	2.088163	0	0.000000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078,490	97.901548	387,500	2.098452	0	0.000000
7	关于公司选聘2024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8,078,490	97.901548	385,600	2.088163	1,900	0.010289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13,364,920	72.375865	5,101,070	27.624135	0	0.0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15,478,490	83.821609	385,600	2.088164	2,601,900	14.090227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478,490	83.821609	2,987,500	16.178391	0	0.000000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562,577	95.107693	901,513	4.882018	1,900	0.0102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王浚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谢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全体监事现场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魏国斌监事、刘国岭监事、程普升监事、曾玉芳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魏国斌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祁祥监事、刘国岭监事、李蓉监事、张纯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祁祥监事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芳、周伯文等2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王化成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方合英先生、曹国强先生、刘成先生、周伯文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刘成先生、胡罡先生、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成先生、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胡罡先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任期均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刘成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廖子彬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黄芳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自2024年6月20日起就任。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刘成先生为行长的议案》

刘成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刘成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续聘刘成先生为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张青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张青女士的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续聘张青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请见附件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总行一级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刘成先生担任行长事项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董事会继续聘任刘成先生担任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成先生具备中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刘成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行长，其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6月20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张青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董事会继续聘任张青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青女士具备中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张青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其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6月20日

附件3：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14,819.75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74.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11.51亿元人民币。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是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注册资本为13,9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08,367.82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8.4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09.38亿元人民币。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有限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有限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有限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2024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40,887,1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559,041,8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81,845,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884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29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59405

2、本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59,041,878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183103

3、本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1,845,253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6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81,878	99.999831	60,000	0.000169	0	0.000000
H股	7,769,090,246	99.836093	18,407	0.000236	12,736,600	0.163671
普通股合计：	43,328,072,124	99.970432	78,407	0.000181	12,736,600	0.029387

2、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69,090,246	99.836093	18,407	0.000236	12,736,600	0.163671
普通股合计：	43,328,068,224	99.970423	82,307	0.000190	12,736,600	0.029387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81,878	99.999831	60,000	0.000169	0	0.000000
H股	7,778,464,846	99.956560	18,407	0.000237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337,446,724	99.992062	78,407	0.000181	3,362,000	0.007757

4、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78,464,846	99.956560	18,407	0.000237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337,442,824	99.992053	82,307	0.000190	3,362,000	0.007757

5、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7,590,178	99.995917	60,000	0.000169	1,391,700	0.003914
H股	7,773,747,775	99.896944	18,407	0.000237	8,079,071	0.103819
普通股合计：	43,331,337,953	99.977967	78,407	0.000181	9,470,771	0.021852

6、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78,464,846	99.956560	18,407	0.000237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337,442,824	99.992053	82,307	0.000190	3,362,000	0.007757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881,342	99.999549	160,536	0.000451	0	0.000000
H股	7,728,261,446	99.311425	50,221,807	0.645372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287,142,788	99.875996	50,382,343	0.116247	3,362,000	0.007757

8、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66,734,951	99.805826	11,748,302	0.150971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325,712,929	99.964989	11,812,202	0.027254	3,362,000	0.007757

9、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69,090,246	99.836093	18,407	0.000236	12,736,600	0.163671
普通股合计：	43,328,068,224	99.970423	82,307	0.000190	12,736,600	0.029387

10、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65,523,246	99.790255	3,585,407	0.046074	12,736,600	0.163671
普通股合计：	43,324,501,224	99.962193	3,649,307	0.008420	12,736,600	0.029387

1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69,090,246	99.836093	18,407	0.000236	12,736,600	0.163671
普通股合计：	43,328,068,224	99.970423	82,307	0.000190	12,736,600	0.029387

12、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78,166,951	99.952732	316,302	0.004065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337,144,929	99.991366	380,202	0.000877	3,362,000	0.007757

13、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取酬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77,978	99.999820	63,900	0.000180	0	0.000000
H股	7,778,166,951	99.952732	316,302	0.004065	3,362,000	0.043203
普通股合计：	43,337,144,929	99.991366	380,202	0.000877	3,362,000	0.007757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8,981,878	99.999831	60,000	0.000169	0	0.000000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728,261,446	99.311425	50,221,807	0.645372	3,362,000	0.0432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3,051,573,053	99.332468	是
14.02	选举刘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3,166,721,689	99.598150	是
14.03	选举胡罡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3,067,262,915	99.368670	是

15、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曹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3,072,725,413	99.381273	是
15.02	选举黄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3,072,725,413	99.381273	是
15.03	选举王彦康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3,059,029,554	99.349673	是

16、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09,956,110	99.467175	是
16.02	选举周伯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24,818,119	99.732195	是
16.03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64,910,264	99.593970	是
16.04	选举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76,004,390	99.850297	是

17、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魏国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3,319,049,860	99.949615	是
17.02	选举孙祁祥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3,319,049,860	99.949615	是
17.03	选举刘国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3,319,049,860	99.949615	是

18、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李蓉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275,530,390	99.849203	是

(三)A股股东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264,829,933	10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47,469,539	10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6,682,406	99.959112%	60,000	0.040888%	–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763,042	99.927556%	60,000	0.072444%	–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919,364	10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1]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94,151,945	99.997385%	60,000	0.002615%	–	0.000000%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92,760,245	99.936723%	60,000	0.002615%	1,391,700	0.060661%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94,148,045	99.997215%	63,900	0.002785%	–	0.000000%
7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94,051,409	99.993003%	160,536	0.006997%	–	0.000000%
8	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2,294,148,045	99.997215%	63,900	0.002785%	–	0.000000%
1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	2,294,148,045	99.997215%	63,900	0.002785%	–	0.000000%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4.01	选举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267,936,156	98.854692%	–	–	–	–
14.02	选举刘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269,592,261	98.926878%	–	–	–	–
14.03	选举胡罡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267,878,161	98.852164%	–	–	–	–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5.01	选举曹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68,007,025	98.857781%	–	–	–	–
15.02	选举黄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68,007,025	98.857781%	–	–	–	–
15.03	选举王彦康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67,338,824	98.828656%	–	–	–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6.01	选举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4,321,039	99.132996%	–	–	–	–
16.02	选举周伯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5,073,481	99.165794%	–	–	–	–
16.03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4,929,181	99.159504%	–	–	–	–
16.04	选举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5,544,581	99.186328%	–	–	–	–

注：上表第14至16项议案涉及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14、15、16、17、18的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议案5、6、7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A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H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1]不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50亿美元中期票据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50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并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拟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